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离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50号）和《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办发〔2022〕170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计划、扬州市“绿扬先锋”工程和仪征市“征先锋”党建工程行动计划，更好地把离退休干部组织凝聚起来，为谱写“强富美高”新仪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总体目标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优化组织设

置，加强班子建设，严格组织生活，不断提升组织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管理、严明纪律规矩、落实党内关怀，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不断增强老同志的获得感幸福感。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积极发挥优势作用，坚持服务中心大局，为党和人民事业继续增添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政治引领“铸魂”行动

1、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教育党员的作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体讨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依托老干部党校、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等活动学习主阵地，开发一批适合老同志特点的精品课程和教学案列，采取报告会、读书班、培训班等形式，增强理论学习效果。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举办培训班，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委（党组）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 1 次党课。（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本项及以下均需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和各园镇党（工）委负责落实）

2、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引

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维护者。担任过领导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党员要积极发挥好表率作用。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制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人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引导。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3、落实政治待遇。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离退休干部按规定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各园镇、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至少安排2次情况通报，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为离退休干部作形势报告，每年就近组织1—2次参观学习活动。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活动，建好用好我市各类离退休干部正能量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资源，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二）实施基层党组织“强基”行动

1、优化组织设置。以党支部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党员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一般应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可建立离退休干部基层党委。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类施策，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的方式，探索规范在离退休干部党员集中居住地、活动学习场所、志愿服务组织、社团组织、养老机构等建立基层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和工作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民政局）

2、加强班子建设。选配党性强、威信高、经验丰富、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相对年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出现空缺的，应及时调整补充。完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加强班子成员梯队建设。实施“银发头雁”培养计划，着力打造政治意识强、组织能力强、奉献精神强、作风纪律强的“四强”型支部书记队伍。加强支部联络员队伍建设，对单独组建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选派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3、严格组织生活。结合实际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开展主题党日、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各类组织生活可统筹安排、整合实施。推行“固定活动日”制度，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丰富线上活动。对身体条件允许的党员，要组织他们积极参加线下组织生活；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通过送学上门、网络课堂等方式传达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党员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采取预交、补交、委托代交或网上支付等适当方式交纳。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注意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无正当理由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对不重视开展组织生活的党组织，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4、创建示范支部。深入实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推进

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标准，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总结推出一批支部工作法，分层分类打造党建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三）实施服务管理“关爱”行动

1、加强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干部退休时要及时明确组织隶属关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工作单位，也可本着自愿原则转入居住地村（社区）或园镇党组织。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干部党员要把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园镇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重视加强联系对接沟通，通过党建共建、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形式，提高退休干部移交后的归属感。改进和创新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完善日常管理。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把党性锻炼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完善和落实干部荣誉退休制度，推行离退休干部党员记实管理，完善教育管理环节。探索规范党员分类管理的有效途径，根据健康状况、居住地、特长爱好等情况，采取相应的教育管理和服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信息数据库，构建“流出+流入”“线下+线上”管理模式，落实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共管责任，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离退休干部党员出国（境）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提前做好教育提醒工作，注意掌握他们出国（境）后的思想、学习等情况。有效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网

络舆论引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

3、严明纪律规矩。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要严守有关纪律规矩，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严格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政治纪律，对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按规定做好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置工作。发挥党组织管理监督作用，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严格遵守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讲座、论坛、庆典、刊登、出版、接受采访、网络行为以及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所在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或老干部工作机构、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谈话提醒。对违反纪律规矩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4、加强党内关怀。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有关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做深做细离休干部“三有一落实”“一人一策”等工作。健全困难帮扶机制，解决好老同志的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重要节日（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进行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进一步加强对空巢独居离退休干部的探访关爱。发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积极发展爱心团队，探索“时间银行”等互助式养老志愿服务做法，不断增强老同志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四) 实施作用发挥“聚力”行动

1、强化组织引领。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深化“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活动，持续推进仪征市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白沙映霞”作用发挥品牌建设，组织引导老同志为党和人民事业继续发光发热。坚持党建引领、组织赋能，深化“支部+”做法，建设一批老党员工作室、老党员驿站等党建工作平台，探索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实现晚晴生辉。各级党组织要统筹安排、有序有效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好作用，防止发生影响干预原单位或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2、发挥优势作用。坚持把老同志所能所愿与党委、政府所需所盼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分级分类完善银发人才库，组织引导有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农牧渔业和党建等专长的离退休干部党员献智出力。(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体旅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3、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发现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典型，加大党内表彰工作力度。按规定开展党内集中表彰，表彰对象一般应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代表。开展学习“银发

先锋”榜样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其他领域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听取汇报、提出要求。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每年研究部署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增强工作合力。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要加强指导、督促落实。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履行直接领导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各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要把服务离退休干部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好党建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列为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健全工作机构，完善运行机制，指导和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各行业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归口管理关系不变。城乡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由园镇和村、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同时接受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的工作指导。完善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议事协调会议制度，全面

落实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双述职”制度，每年底向同级党委述职，并向上级离退休干部工委提交工作报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三）建强工作队伍。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工作力量，重视年轻干部配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党务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加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将有关培训列入组织人事部门培训计划，通过交流轮岗、挂职、参与中心工作等方式，不断提高他们的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

（四）加大保障力度。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年度预算，国有企业列入企业预算，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等渠道予以保障。园镇、村（社区）要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和报销程序。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组织部门培训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离退休干部工委分层实施培训轮训。按规定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经费。加大党费支持力度，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予以补助。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按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统筹使用，列入部门和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相关经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五）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有条件的单位要单独设置老干部活动学习阵地，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统筹用好基层党群服务中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保障，推动党建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六）推进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党建工作新模式，推行“互联网+党建”等做法，用好“江苏老干部云”网上党建平台和扬州市离退休干部“一网通”移动端平台，助力广大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实施“智慧助老”工程，帮助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学习使用信息化终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探索把握规律，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以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